第二十一章 作主的僕人

1–6 作主的僕人

(一)買希伯來人作奴僕 —— 聖徒是主用重價買贖的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20)

(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 —— 藉福音(恩典)得自由

【第「七」代表安息日，是豫表福音或恩典的原則】

1.我們外面作僕人，天天受約束(六是工作日)

2.但裏面藉着恩典，天天自由(七是安息日)

(三)用錐子穿他的耳朵

1.永遠服事主人 —— 永遠屬主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加六17)

2.用錐子穿他的耳朵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題醒、題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賽五十4–5)

3.接受人、事、物、環境的對付(穿)

4.聽從主的命令

5.不聽主以外的雜聲、是非

6.豫表耶穌的僕人

「祭物和禮物，祢不喜悅；祢已經開通我的耳朵，燔祭和贖罪祭，非祢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啊！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祢的律法在我心裏。」(詩四十6–8)

(四)聖徒是主耶穌的僕人

1.聖徒是主耶穌重價所買的人

2.愛主人

(1)愛主耶穌

(2)因主愛激勵而愛主

3.不願意自由出去 —— 願失去自由

4.用錐子穿他的耳朵 —— 愛主耶穌的印記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加六17)

5.用錐子穿他的耳朵 —— 絕對順從主的命令

6.永遠服事主人 —— 永遠事奉主

7.主耶穌負責僕人一生的生活

7–11 作婢女

(一)此處所提主人婢女的關係非指主耶穌與聖徒的關係

1.因不可像男僕

2.主人用詭詐待他

(二)重點是不可苦待女佣人

12–14 殺人的條例

1.打死人要治死 —— 以命還命

2.人若不是埋伏着殺人，乃是神交在他手中，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裏逃跑 —— 誤殺可獲救

(1)「神交在他手中」—— 經神准可而無意殺人的

(2)「設下一個地方逃跑」—— 基督的救贖 (逃城)

15–17 背逆父母之條例

1.「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父母豫表神安排的次序，打父母即指破壞次序

2.「咒罵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不可觸犯權柄

18–36 各種紛爭的條例

1.以公義相待為原則

2.接受公義的對待

3.以恩典對待人

4.「三十」豫表贖價(主耶穌以三十兩銀子被賣)